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623號

原告 彰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創祺

訴訟代理人 吳秀滿

邱尚澤

被告 陳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宣判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0年12月17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